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要求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（以下简称天津市分局）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tianjin/>）是天津市分局信息公开的主平台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）的正确领导下，天津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外汇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，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，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及时更新清理政策法规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。推动外汇行政许可业务精简和线上办理，积极引导行政许可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系统线上提出申请和进行“预审”，减少“脚底成本”。2024 年，天津市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47 笔、行政处罚决定 4

笔，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主动公开。及时更新天津市分局网站机构职能、信息公开等栏目内容；积极推动政策法规公开发布及宣传解读；持续深化分局动态、特色服务、业务指南等栏目建设，加大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力度，便利经营主体业务办理；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指南，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；坚持网上留言“接诉即办”，回复业务咨询 95 条、投诉建议 73 条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坚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、提供公共服务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 年，天津市分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四）及时更新清理政策法规。持续加大政策法规清理力度，及时标注政策法规失效、废止、修改情况；转载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；梳理更新天津市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，2024 年，天津市分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废止 1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

其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3. 其他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“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有待提升”问题，天津市分局持续推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清理更新工作，主动发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及解读信息，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取得了一定积极成效，但工作中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天津市分局将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加强天津市分局网站建设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有效发挥基层分局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作用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天津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